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2017〕231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7年我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及初、高中毕业生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各直属学校，市属各中职学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贫困家庭大学新生入学资助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2〕316号）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印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高中毕业生一封信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61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以下简称“家庭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使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提前了解下一学段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现就做好2017年家庭困难大学

新生资助及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家庭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报评审工作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当年从我市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统称“高校”）并报到正常就读；

4. 高中教育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以下统称“高中”）因家庭经济困难享受国家助学金且目前家庭经济仍然困难的大学新生、或民政部门等认定的需予以资助的特殊困难家庭新生。

另外，我市民政部门对深圳市低收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的大学新生和在读大学生设立了学费资助项目，可到我市各街道办民政部门咨询，或登录 <http://jz.szcharity.org> 查询。

（二）资助名额与标准

家庭困难大学新生资助为一次性学费补助，全市资助名额 400 名（名额预分配见附件 1），资助标准为每生 6000 元。

（三）申报程序

1. **政策宣传。**各区（含新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中学校应将本资助政策（附件 2-1、附件 2-2 和附件 2-3）张贴至各高中毕业班，通过班会或集会向各毕业生宣传政策，确保全体毕业生了解该政策。

2.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大学新生在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后，向原就读高中提出申请，递交《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请表》（附件 2-1）、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有关家庭经济状况的材料（详见附件 2-2）。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重复申报等弄虚作假的，取消资助资格，追缴已发放资金，并通报现就读高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3. 学校初审。原就读高中学校审核学生递交的材料无误后，签署相关审核意见并加盖学校公章，填写《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初审名单汇总表》（附件 4）。

学校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逾期未按要求报送材料的学校，视为无家庭困难大学新生；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由该学校自行承担。

4. 管理部门审核。市属学校报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以下简称市资助中心）、区属学校报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区属高中学校上报的材料，填写《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审核名单汇总表》（附件 5），加盖区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送市资助中心（含表格电子版和学生申请材料）；市资助中心审核市属高中学校上报的材料。

区学生管理部门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逾期未按要求报送材料的区，视为无家庭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由区自行承担。

5. 结果公示。由市资助中心负责在深圳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http://szeb.sz.gov.cn/bsfw/fwxxkz-jy/jyjz/jmdgs/>) 发布拟资助学生的名单, 公示日期为 **2017年10月20日至24日**。**6. 受助学生报到确认。**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受助学生应按要求寄送《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受资助学生报到确认表》(附件3, 以下简称《报到确认表》) 和学费收据原件至市资助中心。

寄送截止日期为 **2017年10月31日** (以邮戳日期为准, 请选择特快专递寄送), 逾期未收到《报到确认表》和学费收据原件的, 视为受助学生主动放弃受助资格, 不予发放资助款。

7. 资金发放。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且已收到《报到确认表》后, 市资助中心于12月底前将资助款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资助卡 (特殊情况可发至学生本人其他银行借记卡)。

二、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一) 高中学校。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学校 (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务必按本校毕业生人数组织印制《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附件6), 在高考前发放给每一位毕业生, 让全体毕业生在高考前就能了解到高校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

(二) 初中学校。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初中学校 (含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等学校的初中部) 务必按本校

毕业生人数组织印制《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附件6),在中考前发放给每一位毕业生,让全体毕业生在中考前就能了解到高中教育阶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加大高中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解决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解决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问题作为民生事实重要工作来抓,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建立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受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提出的资助申请,认真组织评审,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开设热线电话,安排专人在学校服务窗口值班,提供政策咨询。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17 年度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指标预分配表
2. 2017 年度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申请表
3. 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受资助学生报
到确认表

4. 2017 年度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初审名单汇总表
5. 2017 年度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审核名单汇总表
6. 《关于做好印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高中
毕业生一封信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61号）



（联系人：何登科、黄文通，联系电话：831647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1

2017年度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指标预分配表

区级区划	市本级	罗湖区	福田区	南山区	宝安区	龙岗区	盐田区	光明新区	坪山新区	龙华新区	总计
指标数量 (人)	70	30	30	30	100	100	10	10	10	10	400

说明：1. 各区指标的再分配，由各区自行研究决定；2. 2017年9月25日，市资助中心初步汇总全市指标使用情况，并对未使用的指标进行二次调整分配。

2017 年度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无照片 不予受理)
	民族		政治面貌		报到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原就读学校						
	考入学校名称						
	考入学校地址						
家庭经济情况	特殊情况 (请在序号打√)	①低保或低保边缘；②孤儿；③学生本人残疾、或家长(监护人)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④政府优抚对象子女；⑤本人或直系亲属重大疾病；⑥单亲。					
	家庭月总收入 (元)		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申请理由(请详细说明)及声明							
<p>本人理解须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31 日之间按照要求寄送已加盖就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公章的《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受资助学生报到确认表》和学费收据原件，并理解逾期不寄送的(含无法提供学费收据原件的)，视为本人主动放弃本次资助。</p> <p>本人理解因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应全额返还，并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生本人资助卡账户信息	
户名（学生姓名）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 ） 工商银行（ ） 农业银行（ ） 建设银行（ ） 邮储银行（ ） （ ）支行 （备注：在银行选项中打“√”并填写支行名称）
学生资助卡账号	
原就读高中学校意见	
<p>经我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核，_____同学为我校当年毕业生：</p> <p>（ ） 1. 最近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年度为_____—_____学年度（填写学年度），家庭经济仍困难。（在括号内打“√”并填内容）</p> <p>（ ） 2. 经民政部门等认定家庭特殊困难。（在括号内打“√”）</p> <p>同意为其申报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p> <p>班主任签字：</p> <p>学生资助主办人签字：</p> <p>资助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校长签字：</p> <p>联系电话： _____ 学校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区级及以上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p> <p>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此表应双面打印，A4 规格。

2.学生向原就读学校领取《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受资助学生报到确认表》（或登录深圳教育网 <http://szeb.sz.gov.cn/> 下载），并按表中说明按时寄送。

3.此表所填写信息将作为发放资助资金的依据，请务必保证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附件 2-2

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请指南

深圳市对深圳市高中教育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以下统称高中）应届毕业生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统称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予以一次性学费补助，全市资助名额 400 名，资助标准 6000 元，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当年考入高校并报到就读、高中因家庭经济困难享受国家助学金且目前家庭经济仍然困难的大学新生。

另外，我市民政部门对深圳市低收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的大学新生和在读大学生实施相关资助计划，可到我市各街道办民政部门咨询，或登录 <http://jz.szcharity.org> 查询。

二、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学生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向学校提交下列材料（证件和票据类，验原件交复印件；证明类交原件）：

★提示：只有申请表无材料的，申请无效！逾期的，不受理不追补！弄虚作假的，取消资助、追缴已发资金，通报现就读高校！

（一）《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请表》；

（二）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四）反映家庭经济状况的材料，以下情形可优先受理：①孤儿、残疾学生和享受城乡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政策家庭学生；②烈士、因公殉职人员、其他优抚家庭等学生；③我市原建设工程兵经济困难家庭、困难归侨、驻守海岛及边防的军工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者经济困难家庭；④学生家庭或本人遭遇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⑤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⑥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⑦来自对口帮扶地区或国家、省重点贫困县（市）、少数民族等经济困难家庭子女；⑧有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形者。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请表	
2	学生身份证（验原件，交复印件）	
3	录取通知书（验原件，交复印件）	
4	反映家庭经济状况的材料	举例：①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件（含临时救济证、低保边缘证等）；②残疾证；③孤儿、烈士及其他政府优抚对象、原建设工程兵、困难归侨、驻防军工、突发变故、重大疾病治疗费用单据等证件、相关材料；④由镇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状况或收入状况等证明材料；⑤由原就读学校统一出具的连续两年（普高最近两年）及以上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名册；⑥有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形的，由原就读学校根据实际提供的特别申报材料（需加盖学校公章）。

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时间安排表

序号	事项	截止时间	特别说明
1	政策宣传	2017年5月31日前	学校应将以下资料张贴至毕业班： 1.《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请表》 2.《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请指南》 3.《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时间安排表》
2	学生申请	2017年 9月25日	逾期不予受理
3	学校初审并上报	2017年9月30日	逾期视为无资助需求，责任后果由学校承担
4	市、区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2017年10月15日	逾期未按要求上报的区，视为无资助需求，责任后果由区承担。
5	结果公示	2017年10月20日至24日	结果公示网址： http://szeb.sz.gov.cn/bsfw/fwxxkz_jy/jyjz/jmdgs/
6	受助学生 报到确认	2017年 10月31日	1.学生本人须填写《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受资助学生报到确认表》， 加盖就读学校学生资助相关部门公章后，与学费收据原件 一起，以特快专递等方式寄送至市资助中心； 2.逾期未寄送报到确认表和学费收据原件的，视为受助学生主动放弃受资助资格，不予发放资助资金。
7	资金发放	2017年12月底前	发放结果公布网址（与公示网址相同）： http://szeb.sz.gov.cn/bsfw/fwxxkz_jy/jyjz/jmdgs/

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

关于协助完成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拟资助学生 报到确认的函

_____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

为确保深圳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由深圳市财政出资设立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项目,对当年从深圳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并报到正常就读的学生,予以一次性6000元/人的资助。

现请贵单位协助完成拟资助学生的报到确认工作;如有垂询,请致电:何老师,0755-83164759;或登录http://szeb.sz.gov.cn/bsfw/fwxxkz_jy/jy/jz/查阅有关政策。

此函。

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

2017年6月1日

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受资助学生报到确认表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号	
	出生 年月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 住址					家庭电话				
高校 基本 信息	高校 名称				学制		学费: _____元, 住宿费: _____元			
	院系 专业				高校详细地址					
高校 意见	辅导员签名:				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或学生处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请学生本人务必于2017年10月31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特快专递等方式寄送至: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办公楼3楼325房,联系人:何老师,电话:0755-83164759;逾期视为主动放弃本次资助,不予发放资助资金。

附件4

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初审名单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省市县)	考入高校全称	资助金额 (元)	开户行(支行)名称	学生资助卡卡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此表供学校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2017年度深圳市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审核名单汇总表

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省市县)	考入高校全称	资助金额 (元)	开户行(支行)名称	学生资助卡卡号	联系电话	原就读学校	备注

（注：此表供区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17〕61号

关于做好印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高中毕业生一封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黑龙江农垦总局教育局：

为了让广大初、高中毕业学生提前了解下一学段的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鼓励困难学子奋发学习，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撰写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现将模板印发给你们，请在中考、高考前，按当地学生人数组织将信件印制并发放给每一位初、高中毕业学生。

- 附件：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年5月8日



附件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读完这封信仅需两分钟，但可能会影响到你一生。初中就要结束了，高中阶段的学校生活正向你招手。也许，你的心里有些忧虑，生怕读高中比初中需要更多的费用；也许，你父母也在为此发愁。那么，收到这封信后，请你放心，请告诉家长：**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保证了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如果你想就读普通高中，国家提供的资助有两项：一项是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残疾学生都可享受；二是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每个学生每年平均资助标准为 2000 元。

如果你想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就更优厚啦，国家已经免除了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艺术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学费；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还可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平均资助标准为 2000 元。

如果你有什么疑问，可以向老师、学校或县教育部门咨询；如果想知道详细情况，还可以登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查询各项资助政策，也可以搜索并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询你关注的信息。

同时，我们提醒你，目前，以发放各类奖助学金为名义的电信诈骗较为猖獗，请一定要擦亮眼睛，不贪图小便宜，不轻易泄露个人信息。拿不准的，请多向班主任请教，多与家长商量，千万不要上了骗子的当！

希望你读完这封信后，别随手扔了，而是把信拿回家去，给你的父母和亲友看看，或念给他们听听，让他们也了解一下国家资助政策，对你未来的学习和生活放心宽心。我们会对你的这一虽小但很懂事的举动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祝愿你学业有成、健康成长！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年5月8日

附件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

你好！

这封信看完大约需要 5 分钟，希望你能抽空把这封信读完，并顺手@下你的父母和亲友，将信的内容转达给他们。

正为高考冲刺的你可能暗暗为上大学费用而发愁，担心家里无力负担上学的学费、生活费等。如果你有这方面忧虑，那么这封信可以带来好消息，请你放心：**党和政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你尽管发挥才华，我们为你护航保驾！**

我国已建立起完善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形成了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补偿代偿以及校内各种奖、助、补等全方位的资助制度，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概括成一句话就是：入学前、入学时、入学后“三不愁”。

入学前不用愁，助学贷款解烦忧。拿到大学录取通知后，你可以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解决大学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在校期间的助学贷款利息都由国家负担。中西部地区省份（河北、山

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可以申请新生入学资助,解决路费和入校后的短期生活费问题。

入学时也不用愁,“绿色通道”可以走。当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时,你会看到各校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和家庭情况调查表。你若需要帮助,可以根据要求如实填写调查表,到当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如果你没来得及办理助学贷款,或没筹够上学费用,报到时可凭此表通过学校的“绿色通道”直接报入入学,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缓交的学费和住宿费可以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

入学后更不用愁,各类资助全都有。在你通过“绿色通道”入学后,学校资助部门将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依此确定资助措施。如,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解决临时性困难,以临时困难补助等为主。如果你想提高综合能力,并赚取生活补助,还可以申请勤工助学。

如果你有什么疑问,可以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或你的高中老师咨询,还可以登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查询各项资助政策,也可以搜索“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询你关注的信息。

十二年苦读不容易，我们为你的努力和坚持点赞！每个人都有暂时困难的时候，但困难不应成为我们前进的阻力。高考在即，希望你能发挥“洪荒之力”去拼一拼，努力实现自己的奋斗目标。我们还想提醒您，新生入学期间，电信诈骗猖獗，请你一定要明白，天上不会掉馅饼，希望你能提高防范意识，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不要上骗子的当。有困难，找教育部门、找资助中心、找学校；拿不准，问老师、问同学、问家长。

少年壮志不言愁，希望你“仗剑走天涯，拼的是才华”！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年5月8日